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营销员犯诈骗罪时保险公司民事责任研究

作者: 佟强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营销员 诈骗罪 民事责任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财险网

正文:

当前,个别保险营销员利用自己的身份与广大群众对保险专业较为陌生的机会,以保险合同或伪造的保险品种疯狂进行诈骗活动,而且往往是群发事件,造成了受害人重大经济损失,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在研究如何有效打击这类犯罪的同时,一个相关法律问题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在此情形下,保险公司是否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本文拟对此进行专门讨论。

一、保险营销员的诈骗犯罪行为是否会引起保险公司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侵权法律关系

为集中讨论焦点,首先对保险营销员的诈骗犯罪行为作如下限定:第一,营销员个人利用保险公司名义实施诈骗行为;第二,诈骗是以合同形式进行(不一定是保险合同,有时是以高息揽储等形式),即诈骗与合同行为重合;第三,诈骗所得直接归个人,没有进入保险公司的账户;第四,营销员的诈骗手段为个人签名、利用保单复印件、经过涂改的收据、在伪造的收款收据上盖假章(私刻)、以及盗盖或擅自使用保险公司的业务专用章。营销员的这种“诈骗”行为应定性为诈骗罪或非法集资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

从上述诈骗行为一般很容易发现这其中存在着三种法律关系:1.营销员与被害人之间因诈骗行为而引发的刑事法律关系;2.营销员与被害人因侵占受害人财产而引发的侵权民事法律关系;3.被害人与营销员所在保险公司之间存在的侵权民事法律关系。正是基于上述法律关系,才会产生相应的刑事或者民事责任。营销员因刑事法律关系而承担刑事责任无需赘述,而营销员与保险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值得探讨。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营销员因犯罪而非法占有的被害人财产通常是采取追缴赃款返还受害人的方法,应该说这是一种最有利于受害人的救济方式,因为既不需要另外经过民事诉讼程序,也不需考虑第三人善意保护(具有追及力)等问题。所以多年来一直行之有效。事实上,这种做法并非刑罚措施,而是一种民事侵权责任的变通追究方式,换言之,我国刑法在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的同时,以广义的刑事责任吸收了必要的对其民事责任的追究,达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目的(参见刑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至于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承担民事责任则稍显复杂。首先应当明确,保险公司并非犯罪主体,并未实际占有犯罪所得,其与受害人的联系仅仅在于被犯罪分子利用作为诈骗的手段与工具而已,所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保险公司与被诈骗者一样也属于受害人,故而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然而,保险公司毕竟不是没有任何意思能力的工具,因而其在某些条件下仍可能承担对受害人的民事侵权责任。该责任承担条件为:1.保险公司在营销员诈骗过程中有明显过错;2.其过错与受害人损害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这里有必要对“明显过错”作进一步说明,所谓“过错”在这里仅指过失,并不包括故意,主要表现为保险公司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者对营销员疏于监督管理等等;所谓“明显”是指上述行为必须达到严重懈怠、重大疏忽的程度,如保险公司对业务专用章疏于保管,使营销员能够很轻易拿到并用作为诈骗手段,或者保险公司单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而将盖有业务专用章的空白保单交给营销员随意使用而不加审查。鉴于此,笔者认为,当保险公司的行为(包括不作为)符合上述条件时,则可以认定在保险公司与受害人之间成立了民事侵权法律关系,从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还需指出,由于上述民事侵权责任归根到底是营销员诈骗行为所致,故保险公司并非第一位民事赔偿主体,其侵权责任实际上应属于弥补营销员追缴赃款与赔偿不足情况下的补充赔偿责任,如果营销员犯罪所得完全被追缴并发还受害人,则保险公司亦无民事赔偿责任。而且,当保险公司向受害人实施了赔偿之后,其有权向犯罪的营销员再行追偿。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二、关于营销员诈骗犯罪行为是否属于表见代理的问题

由于保险公司营销员在对外实施诈骗行为时总是打着保险公司的旗号，以吸引投保或者高息揽存等手段，所以在认定营销员行为属于诈骗犯罪的同时，必然伴随着另一个问题，就是该营销员的行为仅仅是其个人的行为还是代理保险公司的行为或者表见代理行为？对于是否属于代理行为，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如果营销员得到保险公司的直接授权，以公司名义实施了诈骗行为，所得财物也直接进入保险公司的账户，这自然属于代理公司的行为；第二，如果营销员得到公司授权，以公司名义实施了诈骗行为，财物首先进入公司账户，然后又从公司转归营销员个人，这实际上仍属于代理行为，而营销员的犯罪则应被认定为职务侵占罪或其他犯罪。

[1] 2

上一篇：[对于劳动仲裁案件中适用财产保全的思考](#)

下一篇：[谈海上强制责任保险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解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我国保险营销员法律地位问题探究](#) ■ [谈寿险公司营销员的培育](#)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保险人弃权规则对保险诈骗罪的影响](#) ■ [营销员犯诈骗罪时保险公司民事责任研究](#)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